



重光律師事務所

CHONGGUANG LAW FIRM

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

关于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配股反馈意见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

<http://www.chongguanglawfirm.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八层
邮编：100053 电话：（010）83557500 传真：（010）83557560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配股反馈意见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首创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配股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配股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出的 1914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有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修改的部分依然有效。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结论，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为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税务、国土、安全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成，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环保行政处罚				
1	安阳首创	<p>(1) 2013年9月3日,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安环罚字(2013)第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安阳首创排放废水中COD、氨氮3-4月多次超标, 对安阳首创处以700,260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治理。</p> <p>(2) 2013年9月29日,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安环罚字[2013]第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安阳首创排放废水中氨氮4月24日-6月18日多次超标, 对安阳首创处以596,532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治理。2014年3月28日,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安环罚字[2013]第19号罚款金额变更的通知》, 罚款金额变更为391,686元。</p> <p>(3) 2013年10月16日,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安环罚字[2013]第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安阳首创排放废水中氨氮6月19日-8月21日多次超标, 对安阳首创处以966,004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治理。</p> <p>(4) 2016年7月10日,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安环罚字(2016)第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安阳首创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悬浮物超标对安阳首创处以446,472元罚款并责令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p>	<p>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安阳首创自2014年1月1日起, 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也未发现企业有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安阳市政府拨付专项费用用于升级改造项目; 2016年12月, 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改造完成后, 安阳首创严格监控进水水质, 及时调整工艺运行, 合理投加药剂, 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合理稳定运行, 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自此, 安阳首创已按安阳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完成整改, 未再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p>
2	仙居首创	<p>2014年8月18日,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作出仙环罚字(2014)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该公司处理出水超标排放对其作出罚款49.5万元的处罚决定。</p>	<p>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原仙居县中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2014年8月被我局做出仙环罚字(2014)20号行政处罚决定, 该公司能积极进行整改, 并整改到位, 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p>	<p>受到处罚后, 地方政府与仙居首创的整改措施主要有:</p> <p>(1) 由县财政拨付补助资金积极缴纳环保处罚罚款;</p> <p>(2) 新建6000 m³调节池一座, 应急处理高浓度废水;</p>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p>(3) 要求政府部门严格控制污水厂进水浓度,减少超标的高浓度污水进入对系统的冲击,园区所有医药化工企业污水排放管道由原先地下管网改为架空明管,动力输送至调节池,混合后再配送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厂;</p> <p>(4) 在城区、化工园区污水管网各主要节点,共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14 套,时时监测水质,分片管理,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找源头处理;</p> <p>(5) 加大对企业排放污水预处理的管控。</p> <p>综上,由于地方政府管控措施到位,仙居首创已完成整改。2015 年 5 月至今,仙居首创出水一直保持稳定达标排放,未再出现过异常情况。</p>
3	磐安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二期工程试运营期间,由于新建砂滤池反洗水直接接至一期反洗水管上,一期排水管径过小导致排水泵跳闸,反洗水溢出,磐安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磐环罚字[2017]14 号处罚决定,罚款 2.2 万元。	磐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磐安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被我局作出磐环罚字[2017]14 号处罚决定,此后该公司积极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到位,运行正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原一期砂滤反洗排水管口径为 100,事发后将一期二期砂滤排水管合并更改为 300 口径的排水管,现已正常运行无外溢。
4	射阳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p>(1) 2016 年 8 月 1 日,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出具射环罚字(2016) 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对其作出罚款 33 万元的处罚决定。</p> <p>(2)2016 年 11 月 30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盐环罚字(2016) 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而对其作出罚款 41.66 万元的行政处罚。</p>	(1) 射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射阳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被我局行政处罚 33 万元【射环罚字(2016) 24 号】;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被盐城市环保局行政处罚 41.66 万元【盐环罚字(2016) 79 号】,该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并整改到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p>(1) 受到处罚后,射阳污水多次报告政府部门,请求加大监管,并在环保局推动下,于 2016 年 12 月份新上一企一管控制系统,将四家主要排水企业 COD 值控制在 500mg/l 以下,超过则自动关闭阀门,倒逼企业规范运行,对稳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作用明显。</p> <p>(2) 受到行政处罚后,射阳污水再次紧急报告</p>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p>(2) 2018年12月20日,盐城市环保局在其官网公示,射阳污水已履行处罚决定,整改了环境违法行为,经射阳县开发区环保分局环境执法人员现场监察,该公司被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射阳县环保局对射阳县开发区环保分局检查情况予以核查确认,盐城市环保局拟向射阳污水下达《信用修复决定书》,特此公示。</p> <p>2019年1月12日,因射阳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履行处罚决定,整改了环境违法行为,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其信用修复。</p>	<p>主管部门,经县政府批示,要求县垃圾填埋场采取临时措施,立即接纳污水处理厂污泥,解决了污泥无去处的难题。此后,污水处理厂加班加点脱泥,立即新增PAC加药装置,进一步去除COD、TP、SS;新上临时消毒装置,投加次氯酸钠,在较短时间内促使总磷达标。</p> <p>经上述措施,射阳污水已按射阳县环保局、盐城市环保局要求完成整改。</p>
5	黄山市徽州区中昌水务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徽环罚字[20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日进水量波动较大、日均进水量超出设计处理负荷及出水浓度超标,对其作出“查明出水超标原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罚款162,528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黄山市徽州区中昌水务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被我局做出徽环罚字[2015]3号行政处罚决定,随后黄山市徽州区中昌水务有限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处罚,未造成严重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自2015年8月起,黄山市徽州区中昌水务有限公司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p>(1) 黄山市徽州区中昌水务有限公司向主管和监管部门建议上游集中治污中心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纳管标准排水;</p> <p>(2) 2015年已满负荷运行,积极跟业主沟通,加快二期扩建相关工作;</p> <p>(3) 加强厂区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经上述措施,黄山市徽州区中昌水务有限公司已按黄山市徽州区环保局要求完成整改。</p>
6	华容首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8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岳环支罚决字(2016)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外派废水需氧含量超标而对其作出罚款5.25万元的处罚。	华容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华容首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被我局作出岳环支罚决字(2016)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后华容首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对	华容首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对外排水,并加强工艺调试和水质化验,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指标,确保出水达标排放,且积极缴纳罚款,得到了环保局的高度认可。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处理，未造成严重影响。兹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7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饶环罚（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站的厌氧池、氧化沟、氨吹脱塔等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渗滤液处理站总排口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10条和第39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第2款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处以罚款6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第3款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处于罚款50万元，合计处以罚款110万元。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信州分局出具《证明》，“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被我局做出1号行政处罚决定，随后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处理，未造成严重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自2016年1月1日起，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兹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环保部门要求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2019年6月30日前达到按新标准出水。目前已完成整改，新渗滤液处理设施于2019年6月30日前达到按新标准出水的要求，正进行系统调试，整改措施到位。
8	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	（1）2014年8月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惠市环（惠城）罚（2014）86、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季度常规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焚烧炉废气超标排放，对其分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2万元、2万元。 （2）2015年9月21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作出惠市环（惠城）罚（2015）6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2015年6月20日做出的对该公司经营的惠城区焚烧发电厂的监督性检查（二噁英类）监测报告显示废气超标排放，对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2万元。 （3）2016年12月1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惠市环（惠城）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证明》，“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分别被我局做出“惠市环（惠城）罚（2014）86号”“惠市环（惠城）罚（2014）87号”“惠市环（惠城）罚（2015）100号”“惠市环（惠城）罚（2015）635号”“惠市环（惠城）罚（2016）336号”“惠市环（惠城）罚（2016）337号”行政处罚决定，随后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处理，未造成严重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自2014年1月1日起，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	被处罚后，惠州广惠立即启动技改工程进行环保整改。因老厂无法满足新环保标准，2017年3月老厂已停产并申请拆除。2017年11月惠州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广东省发改委核准迁建，目前已投入启动试运行。老厂停产，惠州广惠未再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p>罚（2016）3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出的委托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1#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废气超标排放而对其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p> <p>（4）2016年12月1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惠市环（惠城）罚（2016）3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2016年8月29日作出的2016年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监督性抽测报告显示该公司1#焚烧炉、2#焚烧炉废气超标排放；2016年9月12日作出的2016年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监督性抽测报告显示3#焚烧炉废气超标排放而对其作出罚款65.2万元的行政处罚。</p>	<p>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被我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兹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形。”</p>	
9	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p>（1）2015年12月8日，安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安环罚字安县环罚决字〔2015〕36、37、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其分别处以206,573.234元、206,573.234元、206,573.234元罚款，并说明其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p> <p>（2）2015年12月8日，安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安环罚字安县环罚决字〔2015〕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对其处以103,286.617元罚款，并说明其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p>	<p>安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被我局做出安县环罚决字〔2015〕36-39号行政处罚决定，随后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处罚，未造成严重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自2014年1月1日起，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兹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安阳水冶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p>	<p>公司出水水质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是进水水质超标，经协商，安阳县政府拨付专项资金80万元，用于缴纳公司环保罚款费用。</p> <p>此外，安阳水冶严格监控进水水质，及时调整工艺运行，合理投加药剂，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合理稳定运行，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整改措施到位。</p>
10	张家界市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2017年5月17日，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张环罚（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煤炭湾生活垃圾填埋场自2015年4月投入试生产以来，一直未进行环保验收，已填埋生活垃圾约14.7万</p>	<p>张家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张家界市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我局作出张环罚（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后张家界</p>	<p>张家界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期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环保验收，同时申请更新场区的部分设备设施（如设计未有的在线监</p>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	吨而对其作出罚款 5 万的行政处罚。	市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处理，未造成严重影响。兹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测设备、渗滤液区除臭设备以及填埋区自动冲洗设备)。2017 年 5 月至 9 月之间，完成了场区设备的增设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环保验收、取得了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张家界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张环验【2017】12 号)。
11	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萧环处罚[2016]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虽经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但未经重新审批擅自新增燃煤锅炉一台投入使用至今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责令立即停止燃煤锅炉使用并罚款 4.2 万元。	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出《情况说明》，我公司在 2014 年 8 月因污水排放超标而被萧山区环保局责令整改并处以 3 万元罚款的处罚，2016 年 5 月因虽经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但未经重新审批擅自新增燃煤锅炉一台而被萧山区环保局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罚款 4.2 万元的处罚。上述两起行政处罚，我公司已按时缴纳罚金并立即按环保要求完成整改，对当地环境未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两起处罚之外，自 2016 年 5 月以后，我公司再无其它违反环保的行政处罚记录。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该锅炉在老厂使用(原股东方建设运营)，采用生物质燃料作为锅炉燃料，减少尾气排放量，并定期检验。 2017 年 8 月 26 日老厂业务停止搬迁至新厂，该锅炉停止使用，2018 年 1 月做报废处理。
12	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 2018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延环环保监察罚字【2018】063、080、085、0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对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查，发现其在线监控系统未按规定与市环保局联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82 条第 1 款第 2 项分别对其处以罚款 2 万元、2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环保监察罚字[2018]018 号、019 号、063 号、080 号、085 号、090 号)。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积极整改，并达到相关的环保要求，	(1) 受到行政处罚后，龙庆首创立即组织在线监控系统厂家与环保数据上传服务公司进行数据传输硬件对接，完成了在线监控系统与市环保局联网的工作，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延庆区环保局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备案回执，完成整改，达到了相关环保要求。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p>万元、2万元、2万元。</p> <p>(2) 2018年4月3日,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延环保监察罚字【2018】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于2017年12月28日对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总排口排放的水中粪大肠菌群含量超标,违反了《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7条的规定,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78条第3款《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版)》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2万元。</p> <p>(3) 2018年4月3日,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延环保监察罚字【2018】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于2017年12月28日对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总排口排放的水中氨氮含量超标,违反了《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7条的规定,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78条第3款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版)》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8万元。</p>	<p>未造成严重影响。兹证明,上述行为不认定为重大环境违法行为。”</p>	<p>(2) 受到行政处罚后,龙庆首创采取了增加排水口消毒剂投加量的措施,加大次氯酸钠加药量,使得粪大肠菌群排放符合标准。完成整改后,龙庆首创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了出水粪大肠菌群水质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p> <p>(3) 受到行政处罚后,龙庆首创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对厌缺氧工艺段进行改造,增设出水在线监测间及在线监测设备,出水水质可完全满足氨氮在1.0mg/L以下的排放限值。完成整改后,龙庆首创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了出水氨氮水质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p>
13	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p>2018年8月5日,长治市郊区环境保护局作出郊环罚字(20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7月13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查“回头看”对长治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调查时发现其将污泥倾倒在马厂镇李村大岗山边沟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7条第1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8条第2款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万元。</p>	<p>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查,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8月被我局郊区分局做出郊环罚字[2018]24号行政处罚决定,随后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处理,未造成严重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自2018年1月1日起,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兹证明,上述行政处</p>	<p>(1) 事件发生后,长治首创领导高度重视,并立即约谈了污泥运输单位,并重新签订了污泥运输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污泥必须运输至指定地点,因污泥运输不到位将对污泥运输单位进行处罚,解除运输协议;</p> <p>(2) 要求厂里加大对污泥处置工作的管理力度,要求两厂安排专人每天核对污泥运输情况,并以三联单手续齐全作为结算依据,有效管控每日污泥运输;</p> <p>(3) 积极与环保、住建部门沟通,请政府部门</p>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p>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p>	<p>出面协调污泥接收单位，政府部门先后协调发电厂、制砖厂等单位接收处置污泥；在污泥接收单位不确定期间，污泥暂存于厂内，并做好防护处理，严禁污泥随意外运；经政府部门多方协调，长治首创产生的污泥最终由长治市垃圾处置厂接收并处置，污泥得到有效处置。</p> <p>(4) 因长治市垃圾处置厂（桑德公司运营）对含水率要求较高，现有污泥脱水机老化严重，无法完全满足生产要求，长治首创计划采购污泥脱水机，满足含水率要求，保证污泥正常外运。</p>
14	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p>2018 年 4 月 27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岳环罚决字〔2018〕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8 年 3 月 26 日对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检查，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83 条第 2 款，对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p>	<p>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18 年 4 月，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县首创公司”）因外排废水总氮超标 0.31 倍，我局对此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环罚决字〔2018〕10 号）。根据市环境监察支队《关于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超标行为目前已进行整改的证明》的意见，岳阳县首创公司对我局的行政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到位，并主动缴纳了罚款。根据《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规定，参考《湖南省环境保护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p>	<p>公司高度重视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立即组织整改。北京首创中南大区公司委派技术部技术人员来现场指导工作，通过生化调试、回流改造、膜系统更新等手段进行优化整改。</p> <p>(1) 生化调试：化学生化处理是渗滤液处理的第一道工艺，新增监控指标总氮的处理难度巨大，通过与我司上级公司的配合调试，增加工艺反硝化的菌种、碱度、碳源等，通过更新菌种、投放药剂、增加碳源等手段，不惜成本地增大生化中的总氮去除率。</p> <p>(2) 回流改造：根据生化硝化与反硝化工艺原理，总氮处理在缺氧池进过反硝化分解为氮气脱出从而达到脱氮，而缺氧池需要达到 0.5ppm 以下的供氧量才能较好地进行反硝化，因此在回流改造过程中，减少由好氧池进入缺氧池的回流量，增加废水在缺氧</p>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p>池的水力停留时间，来达到反硝化的充分稳定。</p> <p>(3) 膜系统 (MBR、RO) 更新：废水进过生化处理后，并未到达达标排放的目的，再次需要经过二级膜渗透进行物理渗透处理，我司对陈旧膜系统关键部件渗透滤芯进行更新，大大提高了渗透效率。经过处理后排放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现在设备正常运转，处理废水效果较好，外排废水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已取得岳阳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岳县环监(监)[2018]第 110 号)。</p>
15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p>(1) 2018 年 6 月 5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淮环罚字(2018)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检查时发现：危险废物荧光粉、背光灯源贮存场所未封闭，危险废物废含汞灯管、荧光粉未使用密闭专用容器保存，不符合安全存放要求；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暂存库外未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荧光粉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录情况看，2016 年 5 月危险废物铅玻璃转移期间，同一辆运输车辆，在接收单位还未签收情况下，再次出现在厂内运输新一批次的铅玻璃出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间填写不合逻辑；2017 年 5 月 2 日转移出厂的两批次危险废物铅玻璃，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的车辆信息和拆解产物出厂台账记录情况不一致。表明部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按有关规定填写；2017 年 4 月至 5 月，共有 28 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未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合计处以罚款 20 万元。</p>	<p>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被我局先后做出淮环工罚字(2017)3 号、淮环罚字(2018)28 号行政处罚决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兹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p>	<p>苏北废旧汽车于处罚期后 90 天内即完成了所有整改事项，包括：</p> <p>(1) 封闭了危险废物荧光粉、背光灯源贮存场所；</p> <p>(2) 将危险废物废含汞灯管、荧光粉使用密闭专用容器保存；</p> <p>(3) 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暂存库外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p> <p>(4) 在荧光粉包装袋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5) 公司之后转往天津仁新的含铅玻璃，每批次均派人汽车跟车去往天津，实地查看玻璃是否进入天津仁新。</p> <p>汽车项目已按照环评和项目批复，进行的升级整改，并完成配套建设油水分离设施和粉尘除尘设备安</p>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2) 该局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现场监察时发现该公司汽车拆解项目正式投产后, 未按“环评”和批复要求配套建设油水分离设施和粉尘除尘设备, 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处以 10 万元罚款。		装使用, 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通过竣工验收。
16	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富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川环法富顺罚字【2016】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6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排放废水总磷指标超过标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 分别处以 52,496.33 元罚款及 70,177.16 元罚款。	富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经查, 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 11 月被我局立案查处, 2016 年 11 月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没有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后期相继对除磷加药系统、滤池、消毒系统进行技改, 2016 年至今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
17	天保爱华(天津)热力有限公司	(1) 2015 年 3 月 15 日, 静海县(现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作出静环罚字[2015]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总队 2015 年 1 月 20 日对该公司锅炉配套运行的脱硫设施出口 SO ₂ 排放浓度进行现场检测, 发现其超标排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3 条规定, 依据该法第 48 条对其处以 2 万元罚款。 (2) 2018 年 3 月 30 日, 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津静环罚字[2018]ZD-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锅炉正在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上料口及下灰口均未采取密闭措施,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8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 2 万元。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 “天保爱华(天津)热力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3 月被我局做出津静环罚字【2015】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 2018 年 3 月被我局做出津静环罚字【2018】ZD-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后, 天保爱华(天津)热力有限公司及时对上述处罚事项予以处理、改正。未造成严重影响。兹证明,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对相关锅炉除尘、脱硫设备的升级改造, 并通过了天津市、静海区环保部门的验收。做到达标排放。 (2) 对于上煤口、出渣口的封闭, 公司已于 2 月 10 日完成两处封闭的工作。以达到环保相关法规的要求。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18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p>(1) 2018年11月6日,固原市原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原)安监罚〔20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不够,对施工方及监理方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目标和保障措施审查不严,未及时发现和消除相关隐患,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的隐患整改指令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2条第(五)、(六)项的规定,依据该法第109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p> <p>(2) 2017年7月27日,固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固)安监罚〔2017〕综字01-3《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不力,安全检查不到位,督促隐患整改不坚决”,违反《安全生产法》第46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100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处以罚款2万元。</p>	<p>(1)固原市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8月23日,在固原市弘文中学项目工地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曲阜市建筑工程公司监管不到位。曲阜市建筑工程公司是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方,属第一责任人。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仅作为承担该起事故的责任方之一,负一定的次要责任。我局依据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固原市区海绵城市建设弘文中学项目工地“8.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原政函〔2018〕126号)于2018年11月6日对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原安监罚〔2018〕2号)。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起事故发生后,积极处理善后,认真整改,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p> <p>(2)固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17年4月30日,在固原市原州区桃园小区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因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起事故中存在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我局于2017年7月27日对其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固安监罚〔2017〕综字01-3号)。在本起事故中,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p>	<p>(1) 本次事故定性为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事故发生后,宁夏首创全体员工吸取本次安全事故教训,加大对所属项目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树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目标;组织各项目工程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观看安全方面的视频,加深对安全隐患的重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宁夏首创安全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试行)》等安全生产制度,并予以公布实施。</p> <p>(2) 本次事故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宁夏首创及时对已开工实施的项目工地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吸取教训,防范施工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监督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到位;针对施工单位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监督施工单位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检查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最大限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系数。</p>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工商行政处罚				
19	淮南首创	2016年9月19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淮工商处字(2016)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南首创在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未与176,700户居民用户依法签订供水合同的情况下，按其单方面制定的违约金标准，对其中逾期未交付水费的用户按每日1‰加收违约金，扣除税后共收取违约金47.92万元，其中符合法律规定的合理违约金12.93万元，违法所得34.99万元。该处罚决定对淮南首创没收违法所得34.99万元，并处以罚款11万元。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走访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访谈人员签字确认，该局认为淮南首创所受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4年至今，淮南首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淮南首创及时召开专题会议，针对调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和安排：分管领导牵头，客服、营销等部门联合行动，尽力联系居民用户，补签《供水合同》；立即停止对尚未签订供水合同居民用户收取水费逾期违约金；和相关局、委做好后续沟通工作。 目前，通过一系列的整改活动，淮南首创收取居民水费逾期违约金的行为已经得到了规范，公司经营平稳运行。
税务行政处罚				
20	射阳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5日，盐城市射阳地方税务局作出射地税稽罚(20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少申报缴纳2014年度房产税591.76元，2015年度多申报缴纳房产税1,408.24元，2016年度少申报缴纳房产税21,340.41元，合计少申报缴纳房产税20,523.91元；少申报缴纳2016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70,630.46元，少申报缴纳2016年度印花税5561.90元，共计少申报缴纳税款98,124.54元，由于该公司在接受本次检查期间能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情节轻微，建议从轻处罚，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49,062.27元。	射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年至今，射阳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自2014年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及时补缴税金，之后按月及时足额缴纳土地税，房产税等所有税金。 (2)加强与税务部门、政府的沟通，每年委托税务事务所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代理审计。
城管、住建行政处罚				
21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作出三吉城管(执法五队)罚决字[2018]第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执法人员2018年3月7日9时巡查时发现首创爱华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4处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亚市吉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非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被我局作出三吉城管(执法五队)罚决字[2018]第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年3月20日三亚吉阳区城管局现场检查为违章建筑，3月21日下发处罚决定书。3月24日项目部开始搬迁、拆除临建。3月26日拆除完成并经城管局执法队现场核实，城管局确认违章建筑全部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	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第 1 款、《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37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73 条、76 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完毕的行政处罚。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整改，履行行政处罚义务，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自行拆除上述 4 处建筑物完毕，该行政处罚案件我局已做结案处理。同意修复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拆除清理完成，无罚款，本项行政处罚结案。
22	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扬州市城乡建设局作出扬建罚[2018]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向泵站上游管网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21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45 万元。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查，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2 月被我局做出扬建罚[2018]32 号行政处罚决定，随后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处理，未造成严重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遵守了有关城乡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兹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受到行政处罚后，公司第一时间缴纳行政处罚金，并向扬州市政府多次反映，市政府同意公司在 2019 年 7 月完成对污水总氮指标的技改，期间同意继续排水；目前正在实施污水系统的技改。污水技改完成并投入使用后，确保总氮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后，公司将立即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质监行政处罚				
23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豫新）质监罚告字【2015】84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新乡首创周期换表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更换，处以 46,800 元罚款。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被原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豫新）质监罚字[2015]848），罚款金额 46800 元。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受到行政处罚后，新乡首创成立了水表周期轮换督察小组，负责组织新乡市区内的水表周期轮换，并投资建立了 5 台水表检定装置，对新安装的水表进行 100% 强制检定，并严格实行了到期轮换制度。 (1) 针对全市居民用水户的水表使用年限，进行摸底排查。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p>(2) 增加资金投入，加大周期换表力度，2019年周期换表由1万只增至3万只。</p> <p>(30) 每年年初制定周期换表计划及方案，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及时通报换表进度，对符合周期换表条件的水表逐步分批次进行轮换，争取在短期内使全部水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p>
国土行政处罚				
24	临沂首创	2014年，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作出临国土资罚决字[2014]1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临沂首创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总计557,700元罚款。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被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做出(2014)1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经查，除上述情形外，自2014年1月1日起，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在我区遵守了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没有再被市国土资源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临沂首创已通过罗庄区建设局与住建部门积极沟通，住建部门回应目前占用的二期土地相关手续将与三期扩建工程土地手续一并办理，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林业行政处罚				
25	海口首创	2015年12月25日，海口市林业局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林罚决字(2015)第01061号)，因海口首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未办理林地征占手续，非法占用林地35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处以350,175元罚款并责令限期6个月内恢复原状。	海口市林业局出具证明，“海口首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被我局作出海林罚决字(2015)01061号行政处罚决定，随后海口首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处理，未造成严重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自2014年1月1日起，海口首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遵守了林业管理的	受到行政处罚后，海口首创已经缴纳罚款，补充完善林地手续，并办理林木砍伐证。

序号	公司	处罚具体情况	政府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具体整改措施
			相关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记录。兹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口首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涉林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 1：上表中第 6、7、8、15 项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存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下属子公司所在辖区的市环保局出具，但相关证明文件由县环保局或市环保局分局出具的情况，主要是由于相关行政处罚的实际执行机关为下属县局或分局。下属县局或分局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对所在辖区企业环保合规情况完成前期调查及取证所有工作后，由市局统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此相应由下属县局或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作出实质认定，符合实际情况。

注 2：上表中第 13、14、17、18、21、23 项行政处罚其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的行政机关名称与前期处罚机关存在差异，主要系机关部门合并或名称变更所致。

注 3：上表中第 19 项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对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走访并取得相关人员签署的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文件。

2、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共计 41 项，主要为税务简易处罚，均已完成整改。其中 28 项（包括税务处罚 14 项，环保处罚 7 项，住建处罚 5 项，城管处罚 1 项，卫计委处罚 1 项）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4 项为境外子公司新西兰 WMNZ 公司收到的 4 份环保方面的侵权通知，其中 2 项罚款分别为 1,000 新币及 750 新币（约合人民币 4,547 元及 3,410 元），另 2 项侵权通知无罚款，以上 4 项侵权通知均已完成整改，并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余 9 项（包括消防行政处罚 4 项、税务行政处罚 5 项）尚未取得相关机关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是否执行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和后果的分析
1	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公安消防支队	未办理消防备案擅自施工，罚款 5000 元	2017.04.05	是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p> <p>龙庆首创被处以罚款五千元，远低于罚款区间内的最低限额三万元，属于较轻处罚情形。</p>
2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利用有限公司	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空调拆解区西侧安全出口标识灯不亮，罚款 1 万元	2018.01.22	是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根据公安部《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的规定：“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苏北拆解被分别处以罚款一万元，是法定罚款幅度的 20%，属于法定罚款幅度中的较轻阶次，因此，以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		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成品库区东侧安全出口被废机油桶堵塞，罚款 1 万元	2018.01.22	是	
4		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成品库区室内消火栓被泡沫夹芯板隔断遮挡，罚款 1 万元	2018.01.22	是	
5	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和平里税务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 15 天，罚款 50 元	2018.05.03	是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处罚决定书，上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均属于简易程序，被处罚单位的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处罚金额均显著小于二千元，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况。</p>
6		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罚款 100 元	2018.11.09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是否执行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和后果的分析
7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东城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逾期 254 天，责 令改正并罚款 1000 元	2018.11.21	是	
8	北京华展汇元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国家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 所得额）未按期进行 申报，罚款 100 元	2018.08.01	是	<p>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的属于较轻裁量阶次。</p> <p>根据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的处罚决定书，上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属于简易处罚，被处罚单位的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处罚金额显著较小。处罚金额小于 200 元，属于较轻裁量阶次的处罚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况。</p>
9	首创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顺义区 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 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 报送纳税资料，罚款 1,000 元	2019.03.18	是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首创环境收到的处罚决定书，上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属于简易处罚，被处罚单位的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处罚金额显著小于二千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况。</p>

（二）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已经建立组织架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在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健全，运行有效。

在业务控制方面，公司在建设、运营、人员管理等业务循环上，根据自身专业系统的特点和业务需要，制定了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流程和操作规程，并针对各个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做到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明确，对业务方面风险较为有效控制。

2、发行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1）制定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并结合各子公司情况，制定了《供水水质管理导则》、《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管理导则》、《化验室建设和管理规范》、《设备资产技改与维护工作管理办法》、《运营业务管理——污水水质管理导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配套制度，建立了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明确员工岗位职责，根据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行为。

（2）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意识和技能

通过加强员工业务及制度培训，促进员工掌握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督促其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熟悉环保工作流程，规范操作，掌握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实施环保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能力。通过提升员工岗位技能，避免因员工业务不熟练、操作失误而产生风险。通过加强对员工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规范业务流程，加强流程监督

发行人积极制定并完善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针对各个高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环境应急预案，由职能部门负责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通过规范的流程审批程序来加强对业务的审核及监督，避免因缺乏监管而产生风险。

（4）将内部控制情况列入管理层考核

发行人将各子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并签署目标责任书，促使管理层加强对所属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监督管理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最终达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的。

3、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44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61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34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三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

（三）相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资料，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内容主要为罚款、责令拆除等，没有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处罚，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之合法存续或停业

等重大后果，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相关公司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相应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涉及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事件，未涉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多项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具体内容和最新进展情况；（2）诉讼和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具体内容和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且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具体内容和最新进展如下：

序号	案由	涉及发行人的当事人名称	其他当事人	主要诉讼/申请/上诉请求或生效判决结果	最新进展
1.	股权转让协议争议	首创股份（被申请人）	凡和（北京）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	要求首创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 11,824,769.86 元	鉴于法院审理的凡和葫芦岛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讼案还未有审理结果，2018 年 12 月 24 日，仲裁庭作出同意中止仲裁程序的函。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中止状况。
		首创股份（反请求申请人）	凡和（北京）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反请求被申请人）	要求凡和北京支付因其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暂计 3,000 万元及因仲裁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2.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被告）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告）	要求凡和葫芦岛支付债权转让款及利息共计 5,585 万余元	2019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3 民初 2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凡和葫芦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北京信托债权转让款 3,500 万元及利息。2019 年 5 月 6 日，凡和葫芦岛提起上诉。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3.	保证合同纠纷	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被告/上诉人）	杜洪（原告/被上诉人）；蔡开坚、倪席平、中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上诉人）	判决倪席平、中昌环保、仙居公司、磐安公司等保证人对借款本金及利息 3,757.29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正在执行过程中
4.	合同纠纷	南昌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请求裁决城建院返还合同预付款 12,950 万元及利息 43,125,066 元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执行完毕。
		南昌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被告/被上诉人）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告/上诉人）	南昌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31,671,430.788 元	

序号	案由	涉及发行人的当事人名称	其他当事人	主要诉讼/申请/上诉请求或生效判决结果	最新进展
5.	保证合同纠纷	成都首创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被上诉人）	杨明松（原审原告、上诉人）；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化水务有限公司、四川沃特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刘瑜、李蓉、李坚、赵雪林（原审被告、被上诉人）	判令成化公司偿还杨明松借款本金 2,000 万并支付资金利息及违约金，邦洁公司等全体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化公司追偿。	2019 年 5 月 1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出具受理通知书，对成都邦洁再审申请进行立案审查。
6.	采购合同纠纷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申请人）	要求首创爱华支付设备调试款、质量保证金、加碳装置费、律师费等共计 1,152.48 万元	2019 年 3 月 6 日，天津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并已组织庭审以及必要的鉴定程序。2019 年 4 月 15 日，首创爱华以提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目前其未提出书面异议。
7.	合同履行纠纷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	李玉、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裁决《股权保证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终止；李玉向湖南首创支付保证金、补偿金、律师费及仲裁申请费等 3,533 万元	正在执行过程中

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1、首创股份与凡和（北京）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

2014年12月19日，首创股份与凡和（北京）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和北京”）签订《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凡和北京将其持有的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和葫芦岛”）100%的股权转让给首创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2亿元。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首期转让款5,000万元，二期转让款3,200万元，三期转让款2,0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首创股份向凡和北京先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8,200万元。2015年1月12日，凡和北京向首创股份转让了凡和葫芦岛10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凡和北京2018年8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请，其称截至2014年6月30日，凡和北京的关联公司对凡和葫芦岛欠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468万元，截至起诉时，尚欠凡和葫芦岛8,175,230.14元。上述欠款与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冲抵后，首创股份应支付凡和北京11,824,769.86元。故要求首创股份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11,824,769.86元。

首创股份辩称，《股权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前款（即第二条第2.2款）所述付款条件已经达成后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免除全部或部分条件）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3.1：老区污水项目提标改及扩建工程在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前（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较后日期）全部完工并完成工程决算及环保验收。…2.3.2：转让方已责成其关联公司向目标公司偿还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借款人民币1468万元（本金）及利息。…2.3.3：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交割日，目标公司未增加对任何第三方的其他往来应收款。2.3.4：转让方已责成目标公司将老区污水项目按第五条的约定全部移交受让方。2.3.5：转让方已责成目标公司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付款条件尚未成就，故凡和北京无权要求首创股份支付上述款项。

同时，首创股份因凡和北京未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披露凡和葫芦岛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约 5,585 万元债务而向针对凡和北京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凡和北京支付因其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暂计 3,000 万元。

鉴于法院审理的凡和葫芦岛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讼案还未有审理结果，2018 年 12 月 24 日，仲裁庭作出同意中止仲裁程序的函。

2、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03 年，兰州英格环境工程（集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英格”）在辽宁省葫芦岛市投资污水处理项目并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葫芦岛英格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英格”），为解决资金问题，兰州英格、葫芦岛英格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信托协议，约定北京信托设立 3,500 万元的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资金买断污水处理项目 25 年的收益。兰州英格的 5 位自然人股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兰州英格及兰州英格 5 位股东分别将持有的葫芦岛英格及兰州英格的股权质押给北京信托。协议签署后，由于兰州英格和葫芦岛英格未能完成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也未能向北京信托交付项目收益，北京信托遂起诉要求兰州英格和葫芦岛英格赔偿损失。2007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二中民初字第 0077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兰州英格和葫芦岛英格向北京信托支付回购款 3,990 万元及利息，兰州英格的 5 位自然人股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判决北京信托对兰州英格持有的 60% 的葫芦岛英格股权以及兰州英格 5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兰州英格 49% 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后经北京信托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作出强制执行上述民事判决书的裁定书，冻结、划拨了兰州英格、葫芦岛英格以及兰州英格 5 位自然人股东的银行存款，并裁定北京信托对兰州英格及 5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2009 年 7 月 30 日，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葫芦岛英格 60% 股权。

2010 年 3 月 18 日，北京信托与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和葫芦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北京信托将其拥有的基于（2007）

二中民初字第 007754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未实现的全部债权及其他权利转让给凡和葫芦岛，转让价款 4,000 万元，应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延期支付的，应以应付未付款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014 年 7 月 4 日，北京信托与凡和葫芦岛签署《关于归还债权转让款及利息的函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约定，乙方（北京信托）充分理解并同意，甲方（凡和葫芦岛）提出的以乙方向甲方控股股东（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相关项目提供投融资顾问服务的方式，变相归还上述债权转让款及利息…双方确认，《顾问协议》与《关于归还债权转让款及利息的函》系甲乙双方为同一笔债权债务的变通解决而分别签署，双方实际按照《顾问协议》履行。甲方或甲方的最终全资控股股东中环科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均视为甲方偿还乙方的该笔债务。乙方不得分别以《顾问协议》和《关于归还债权转让款及利息的函》向甲方或甲方控股股东等主张权利。双方商定，乙方与甲方的最终全资控股股东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重新直接签订《顾问协议》，锁定债权转让款及利息的归还的具体项目、意向金和时间表…。

2017 年 8 月，北京信托因凡和葫芦岛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凡和葫芦岛支付债权转让款及利息共计 5,585 万余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凡和葫芦岛申请追加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并追加凡和北京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本案一审组织了三次庭前会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开庭审理，庭审中法官当庭驳回了凡和葫芦岛申请追加被告和第三人的请求。

2019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3 民初 2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凡和葫芦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北京信托债权转让款 3,500 万元及利息。2019 年 5 月 6 日，凡和葫芦岛提起上诉。

为有效维护权益，首创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向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北京信托与凡和葫芦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因存在恶意串通、非法损害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情形而属于无效合同。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3、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杜洪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2013年8月14日，杜洪与台州恩都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都公司”）、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控股”）、蔡开坚、倪席平、中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昌环保”）共同签订了一份《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恩都公司向杜洪借款480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发放之日起6个月，借款利率为月率3%；中捷控股、蔡开坚、倪席平、中昌环保为签署借款向杜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两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同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堪称“中捷投资”）向杜洪出具《担保函》，承诺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8月15日，杜洪发放借款1,800万元。2013年10月24日，杜洪发放借款3,000万元。

2014年9月30日，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简称“仙居公司”）、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磐安公司”）向杜洪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函》，同意为前述借款追加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浙江中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控股”）与杜洪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磐安县新城区供水有限公司800万股权质押给杜洪作为前述借款的担保，同时合同还约定如杜洪行使质权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未获得全额受偿的，差额部分由中昌控股予以补足。

2014年5月16日，蔡开坚代偿了300万利息。2014年9月30日，中昌环保代偿了100万元利息。

2015年11月2日，杜洪与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为蔡开坚代偿1,500万元。

因借款期限届满，恩都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各保证人亦未完整履行担保责任，杜洪遂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倪席平、中昌环保、仙居公司、磐安公司对恩都公司所欠的借款本金3,300万元、利息1,851.292万元（按

照年利率 22.4% 暂算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应计算至实际偿付日止）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

2017 年 9 月 18 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浙 05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倪席平、中昌环保、仙居公司、磐安公司等保证人对借款本金及利息 3,757.29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后各保证人不服提起上诉。2018 年 2 月 11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浙民终 7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南昌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09 年 1 月 17 日，南昌市市容环境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昌市环局”）与百玛士绿色能源（南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省南昌市泉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由百玛士绿色能源（南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南昌市垃圾焚烧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城市建设研究院，以下简称“城建院”）与南昌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更名为“南昌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百玛士”）签订《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约定由城建院按协议要求进行项目的设计、采购、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完工和移交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4.6 亿元。

2011 年 2 月 11 日，城建院与南昌百玛士签订《〈江西省南昌市泉岭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因项目选址变更造成项目延期等问题，EPC 合同总价由 4.6 亿元增加至 4.75 亿元。

2012 年 5 月 25 日，南昌百玛士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确认南昌百玛士与城建院签订的总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无效，城建公司应返还合同预付款及银行利息损失。2012 年 7 月 5 日，城建院提起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南昌百玛士支付工程款 1300 万元。2013 年 1 月 11 日，南昌仲裁委员会对合同效力先行作出（2012）洪仲裁字第 35-1 号《裁决书》，裁决确认总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无效。2014 年 7 月 18 日，南昌百玛士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要求城建院

返还合同预付款及银行利息损失的仲裁请求。2014年9月25日，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洪仲裁字第35-2号《裁决书》，裁决城建院因履行总包合同而对外签订的合同所支付的合同对价款总计10,365万元、首期的前期工作咨询费138.02万元、第二版初步设计费624.03万元、因选址变更致第一版初步设计费624.03万元、人工费损失380.401974万元可以从起向南昌百玛士收取的并因合同无效而应返还的预付款12,950万元中直接扣除。

2015年1月，南昌百玛士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起诉，申请撤销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2）洪仲裁字第35-2号《裁决书》。南昌中院经审理裁定撤销上述裁决书。

2015年1月，南昌百玛士向南昌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城建院返还合同预付款12,950万元及利息43,125,066元。南昌市仲裁委员会2016年1月15日作出（2016）洪仲裁字第31-5号《决定书》，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2015年12月，城建院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南昌百玛士支付项目选址变更前的损失1,500万元、第二版设计费639.03万元、项目分包招标委托代理费1,000万元、项目技术咨询费90万元、人工成本等其他费用475.50万元、因合同无效造成的损失6,324.88万元，共计9,039.41万元。

2017年3月2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赣民二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昌百玛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城建院20,436,096.65元，负担案件受理费102,180.48元。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终5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赣民二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南昌百玛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城建院31,671,430.788元。

2019年4月10日，南昌仲裁委员会出具（2015）洪仲调字第31号《调解书》，南昌百玛士与城建院达成如下调解内容：城建院于调解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返还南昌百玛士1.295亿元；城建院于调解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南昌百玛士支付银行利息损失的40%；（2017）最高法民终597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南昌百玛士应向城建院支付的31,671,430.788元以及应由南昌百玛士

承担的诉讼费 294,468.86 元共计 31,965,899.65 元在上述城建院应支付的款项中进行抵扣，抵扣后（2017）最高法民终 597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完毕。

5、成都首创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明松保证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1 月 27 日，杨明松与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化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成化公司逾期还款的除应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未还本金 20% 向杨明松支付违约金。同日，杨明松分别与成都首创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洁公司”）、四川成化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四川沃特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公司”）、成都龙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祥公司”）、刘瑜、李蓉、李坚、赵雪林签订《保证合同》，由上述各方为《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成化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收到杨明松借款 2,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成化公司出具《还款承诺书》，称其从杨明松处借款 2,000 万约定借款期限已届满，因公司资金困难不能按时归还，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

2016 年 2 月 4 日，杨明松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成化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违约金（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共计 2,500 万元，同时请求判决邦洁公司等担保人对成都化工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6 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川 0107 民初 17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杨明松全部诉讼请求。

杨明松不服，提起上诉。2019 年 1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川 01 民终 143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成化公司偿还杨明松借款本金 2,000 万并支付资金利息及违约金，邦洁公司等全体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化公司追偿。

2019年5月1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出具受理通知书，对成都邦洁再审申请进行立案审查。

6、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案

2015年7月22日，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洁神”）与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爱华”）签订《呼和浩特市盖章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青海洁神向首创爱华提供呼和浩特市章盖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体表改造工程高效生物转盘装置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总价款为3,060万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首创爱华按照约定支付了预付款和到货款共计2,136万元，后因双方对设备调试过程中的出水水质产生争议，首创爱华未如期全额支付调试款和质保款。

2019年2月19日，青海洁神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首创爱华支付设备调试款、质量保证金、加碳装置费、律师费等共计1,152.48万元。2019年3月6日，天津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本案，并已组织庭审以及必要的鉴定程序。2019年4月15日，首创爱华以提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青海洁神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洁神未提出书面异议。

7、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李玉、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合同履行纠纷案

2014年1月25日，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首创”）与李玉、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水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履约保证合同》（以下简称“《股权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如发生约定情形，湖南首创与李玉将启动李玉所持有的荆州水业100%股权转让谈判，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湖南首创将向李玉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自合同生效之日满3年，未达到约定启动股权转让谈判的，双方应解除合同，李玉应向湖南首创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支付补偿金人

民币 300 万元。同日，湖南首创与李玉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荆州水业 100% 股权向湖南首创提供质押担保。

2014 年 1 月 26 日，湖南首创与李玉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取得了荆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21 号《股权出质登记书》。依据《股权出质登记书》记载，出质股权数额为人民币 2,515 万元，被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湖南首创依据《股权保证合同》约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未经湖南首创同意，李玉将荆州水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1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186 万元，并认购了荆州水业新增的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26 日，湖南首创以李玉上述行为构成违约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终止《股权保证合同》，李玉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支付补偿金 300 万元，并补偿因办理仲裁而发生的律师费 3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96 号《裁决书》，裁决《股权保证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终止；李玉向湖南首创支付保证金、补偿金、律师费及仲裁申请费等 3,533 万元。

因李玉不履行裁决义务，2018 年 5 月 22 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湖南首创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

（二）诉讼和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中，首创股份与凡和北京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凡和葫芦岛与北京信托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仙居公司及磐安公司与杜洪等保证合同纠纷案、邦洁公司与杨明松民间保证合同纠纷案、湖南首创与李玉和荆州水业合同履行纠纷案的起因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直接相关性，其诉讼结果不会对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南昌百玛士与城建院合同纠纷案、首创爱华与青海洁神采购合同纠纷案与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其中：南昌百玛士与城建院合同纠纷案已执行完毕；首创爱华已通过另行调整工艺等方式保障出水水质达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营。上述案件均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对股权/债权转让及担保等案件保留了必要的追偿权

(1) 首创股份与凡和北京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凡和葫芦岛与北京信托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上述案件均与凡和北京向首创股份转让凡和葫芦岛 100% 股权相关。根据首创股份与凡和北京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凡和葫芦岛股权转让前的或有债务责任由转让方凡和北京承担。若法院最终判决凡和葫芦岛支付相应款项，首创股份可依据协议约定向凡和北京行使追偿权。

(2) 仙居公司及磐安公司与杜洪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该案件系首创股份 2016 年协议受让首创环投（仙居公司、磐安公司的母公司）股权前未如实披露的保证合同纠纷。

根据协议约定，本案将由原股权转让方承担最终清偿责任，即使仙居公司、磐安公司承担相应清偿义务，首创股份也可根据协议约定向原股权转让方行使追偿权。

(3) 邦洁公司与杨明松保证合同纠纷案

该案件为 2015 年首创股份及四川首创受让邦洁公司 100% 股权前未如实披露的对外或有担保债务。

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就隔离潜在的或有担保债务风险作出约定：“除第 3.1 款列明的债权债务以外，目标公司、邦洁公司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其他债务及或有责任与受让方无关，应由转让方承担”。若最终判决邦洁公司承担责任，首创股份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邦洁公司原股东追偿，要求承担未如实披露对外或有担保债务的责任。

3、除已执行完毕案件外，其余案件涉案标的金额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年度净利润相比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其主要分、子公司存在多项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屋和自有土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屋和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的使用人、数量、面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数量	面积 (m ²)
1.	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	3	28,838.7
2.	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2	25,548.19
3.	包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46,478
4.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
5.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5	9,912.93
6.	淮南市新源供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3,256.71
7.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4,720.75
8.	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8,385.86
9.	瓮安县科林环保有限公司	3	591.5
10.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	4,679.8
11.	黄山市中昌水务有限公司	1	—
12.	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
13.	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	8,260.42
14.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	1,734.39
15.	都匀市科林环保有限公司	5	1,130.9
16.	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	—
17.	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5,192.64

注：由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上表中部分房屋无法取得准确的房屋面积数据。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包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1处）、余姚首创、屏山首创、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上述部分房产依附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待该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方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苏州首创嘉净、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1处）、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尚未验收，故暂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3) 黄山市中昌水务有限公司、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4) 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市新源供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瓮安县科林环保有限公司、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都匀市科林环保有限公司、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系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难度。目前上述房屋由下属公司在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范围内正常使用，当地主管部门未提出异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综上，前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取得，为发行人子公司占有和使用，且上述房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占有、使用；经本所律师查询住建部及相关省市住建委网站，未发现上述公司受到房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二）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的使用人、宗数、面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宗数	面积 (m ²)
1.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224,262.86
2.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5	100,964.18
3.	包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
4.	九江首创利池环保有限公司	1	69,781.9
5.	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	87,132
6.	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	23,590
7.	玉田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61,484
8.	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	71,452.3
9.	南阳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80,000

注：由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土地无法取得准确的土地面积数据。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玉田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冀(2019)玉田县不动产权第 003103 号不动产权证，宗地面积 61,484m²，用途为工业用地；南阳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豫(2019)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8 号不动产权证，宗地面积 80,000m²，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2) 余姚首创所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系依据资产购买及转让协议受让取得。依据相关协议和承诺，交易对手余姚城投负责确保余姚首创能够无障碍地取得被收购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权属证明。在前述权属证明尚未办理至余姚首创名下期间，凡因该等权属引发的争议，均由余姚城投负责解决，若余姚首创因此遭受损失，余姚城投应等额予以补偿；

(3) 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4)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九江首创利池环保有限公司、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因历史遗留原因暂时未能办理土地证，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难度。目前上述土地由下属公司在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范围内正常使用，当地主管部门未提出异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综上，前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占有、使用；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土资源部及相关省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未发现上述公司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资源主管

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 Transwaste Canterbury、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Midwest Disposals、Waste Disposal Services 之间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垃圾处理服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以下简称“WMNZ 公司”）与 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以下简称“TC 公司”）、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PPTS 公司”）、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以下简称“MDL 公司”）、Waste Disposal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WDS 公司”）之间存在的双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具体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TC 公司	WMNZ 公司为其提供服务	3,146.04	10,346.57	9,808.73	10,073.38	WMNZ 公司向 TC 公司提供 Kate Valley 垃圾填埋场的实际项目运营和日常管理、垃圾运输服务
	WMNZ 公司向其采购服务	775.46	3,329.53	3,728.33	3,667.90	WMNZ 公司向 TC 公司采购 Kate Valley 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填埋服务
WDS 公司	WMNZ 公司为其提供服务	182.67	424.65	505.71	479.83	WMNZ 公司向 WDS 公司提供 Whitford 垃圾填埋场相关的项目运营和日常管理服务
	WMNZ 公司向其采购服务	393.08	1,688.53	1,858.47	1,672.69	WMNZ 公司向 WDS 公司采购 Whitford 垃圾填埋厂的垃圾填埋服务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具体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MDL 公司	WMNZ 公司为其提供服务	323.35	567.51	608.48	576.22	WMNZ 公司向 MDL 公司提供 Bonny Glen 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管理服务
	WMNZ 公司向其采购服务	1,200.14	3,097.81	2,969.51	2,619.84	WMNZ 公司向 MDL 公司采购 Bonny Glen 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填埋服务
PPTS 公司	WMNZ 公司为其提供服务	287.84	1,230.80	1,221.95	1,097.22	WMNZ 公司向 PPTS 公司提供 Redvale 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填埋服务
	WMNZ 公司向其采购服务	436.62	1,644.55	1,646.23	1,374.95	WMNZ 公司向 PPTS 公司采购垃圾中转运输服务

注：WMNZ 公司，系 BCG NZ 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首创环境持股 51%，首创香港持股 49%）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 WMNZ 公司在新西兰地区开展固废处理业务。

根据新西兰当地政策，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等项目的设立、运营均需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并履行方案审批流程。当地政府部门将对申请者提出的方案进行审核，综合评估申请方案的可行性及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并与申请者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可对申请者的方案提出建议。在最终通过审核后，当地政府部门将向申请者授予资源相关事项许可（resource consent）、垃圾搜集牌照（waste collector licence）。因此，取得政府部门对方案的认可是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设立运营的重要前置条件。

为进一步拓展在坎特伯雷（Canterbury）、奥克兰（Auckland）等地区的相关产业链条，经与相关政府部门就方案进行沟通后，WMNZ 公司分别在坎特伯雷、奥克兰等地区通过与当地政府部门、同行业竞争对手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joint venture）的形式开展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业务。该种合营模式一方面有利于相关方案通过政府部门认可，另外还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资本性投入。

其中，TC 公司和 WDS 公司为 WMNZ 公司与当地政府设立的合营企业（WMNZ 公司持股 50%），作为项目公司分别负责 Kate Valley、Whitford 垃圾填埋场的运营。根据合营协议及相关安排，由于当地政府自身不具备运营垃圾填埋厂的专业能力和相关经验，因此在合营企业设立后由 WMNZ 公司向 TC 公司、WDS 公司提供垃圾填埋场的实际项目运营和日常管理服务。同时由于 TC 公司、WDS 公司负责垃圾产业链最终端的填埋处理，WMNZ 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在地收

集的垃圾存在交由项目公司进行填埋处理的情形，因此 WMNZ 公司相应向 TC 公司、WDS 公司采购垃圾填埋服务。

MDL 公司是 WMNZ 公司与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一家固废处理企业，是 WMNZ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设立的合营企业（各持股 50%），作为项目公司负责 Bonny Glen 垃圾填埋场的运营。根据合营协议及相关安排，由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负责垃圾填埋场的实际项目运营服务，WMNZ 公司负责公司日常管理相关工作。由于 MDL 公司负责垃圾产业链最终端的填埋处理，WMNZ 公司在项目公司所在地收集的垃圾存在交由项目公司进行填埋处理的情形，因此 WMNZ 公司相应向 MDL 公司采购垃圾填埋服务。

PPTS 公司是 WMNZ 公司与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设立的另一家合营企业（各持股 50%），作为一家垃圾转运站负责垃圾收集环节与垃圾填埋环节之间的中转、运输业务。除 PPTS 公司之外，WMNZ 公司在 PPTS 公司所在区域还同时经营上游垃圾收集与下游垃圾填埋业务。在垃圾收集与垃圾转运阶段，针对收集完成后需要存放及转运的垃圾，WMNZ 公司存在向 PPTS 公司采购垃圾存放及转运服务的情形；同时，WMNZ 公司在奥克兰地区全资运营 Redvale 垃圾填埋场，因此在垃圾填埋处理阶段 PPTS 公司存在向 WMNZ 公司采购终端垃圾填埋服务的情形。

垃圾处理产业链可分为垃圾收集、垃圾转运、垃圾填埋等多个环节，且各环节的经营主体、作业方式相对独立。WMNZ 公司是新西兰固废处理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完整的固废处理产业链，拥有较强的固废处理综合业务能力。上述合营公司均为 WMNZ 公司在当地设立的市场化运营实体，负责垃圾处理产业链中的某一项细分业务环节。在上述合营企业设立后，WMNZ 公司在综合考虑收费标准、处理能力等因素后，基于自身实际需求选择将部分垃圾交由上述合营企业进行中转运输、填埋处理，属于垃圾处理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商业行为。上述交易在 BCG NZ 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就已经存在，收购完成后，上述合营企业仍继续保持市场化运营，负责垃圾处理产业链中的一项具体环节，合营公司作为《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于发行人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C 公司等合营公司之间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主要是由于 WMNZ 公司基于垃圾处理产业链上下游向 TC 公司等合营公司提供或采购垃圾处理相关服务而形成，属于交易双方必要的经济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TC 公司等四家合营企业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WMNZ 公司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另一合营方为新西兰当地政府部门或同行业竞争对手；TC 公司等四家合营企业不存在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此外，TC 公司等四家合营企业的成立时间、WMNZ 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形成时间远早于 WMNZ 公司被发行人收购的时间，双方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为保留 WMNZ 公司的原有业务模式及产业布局，发行人收购完成后，并未对 WMNZ 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进行调整，故 TC 公司等合营企业与 WMNZ 公司之间不涉及重新签署合同等新增关联交易审议事项。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TC 公司等四家合营企业不属于该等规定中的关联方，故发行人与 TC 公司等四家合营企业的相关交易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WMNZ 公司与 TC 公司等四家合营企业之间的双向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化为导向；每年末，TC 公司等四家合营企业董事会均对相关价格进行决策，董事会成员中 50% 由 WMNZ 指派，50% 由另一合营方指派。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定价决策程序兼顾了合营双方的意见，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特征，具有合理性。

五、《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起始日	担保金额	借款到期日	担保类型
首创股份	通用首创	2004.11.22	47,150.00	2022.06.2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9 月，发行人持股 50% 的合营公司通用首创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

2004 年 10 月，发行人、法国通用水务公司（通用首创之另一持股 50% 股东）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发行人、法国通用水务公司以各自所持有的通用首创的股权份额作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明确规定的由通用首创向国家开发银行支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随着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以及通用首创应付国家开发银行其他款项的清偿，担保的款项数额相应减少。

此外，发行人、法国通用水务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发行人、法国通用水务公司按各自的保证份额（各 50%）提供与借款人负连带责任的按份共同保证。担保范围为通用首创在借款合同项下宽限期内及宽限期届满后 3 年内，即在借款合同项下提款日起至提款日第 6 个周

年日止，在共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额度内，通用首创按借款合同约定应向国家开发银行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二）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情况

2004 年 9 月，通用首创与发行人签订《保证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通用首创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享有对通用首创追偿的权利，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有权要求通用首创采取补救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通用首创提供额外的担保），要求通用首创承担违反本《保证协议》的责任，并寻求对因违约事件而造成损失的任何可能的补救。在发生违约事件后，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有权在十日内要求通用首创偿付发行人已支付或将支付、花费或到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按照合同应支付的与担保有关的所有款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用首创已累计偿还借款本金 10.57 亿元及相关利息，借款余额为 9.43 亿元，发行人的担保金额相应为 47,15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通用首创经审计的总资产 414,995.17 万元，净资产 203,870.06 万元，营业收入 3,385.85 万元，净利润 7,882.23 万元。整体上看，通用首创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三）上述对外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200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反担保相关议案，相关决议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被担保方已提供反担保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六、《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配股相关的承诺	首创集团	<p>1、首创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首创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首创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违法侵占首创股份利益。</p> <p>2、首创集团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至首创股份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承诺的第一条承诺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前述新规定时，首创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首创集团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首创集团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而对首创集团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p>	2019年5月	长期有效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创集团未违反/变更承诺
	首创集团	<p>首创集团承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首创股份及其下属控制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首创股份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首创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首创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9年5月	长期有效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创集团未违反/变更承诺
	首创集团	<p>1、首创集团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首创股份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配售的股份，并保证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首创集团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p> <p>2、若首创股份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首创集团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p>	2019年5月	长期有效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创集团未违反/变更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首创集团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首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履行上述承诺。</p> <p>4、如首创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首创股份的利益受到损害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及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出现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配股反馈意见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专属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_____

徐 扬 李 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黄 海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